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elmen Investment、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會成為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Welmen Investment Co. Ltd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分別擁有30.3111%、7.0667%、7.0667%、16.0556%、16.0444%、11.1111%及12.3444%。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擁有，而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8.29%，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控股股東之間於Welmen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包括澳門陸慶)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將一致行動，以鞏固在澳門陸慶及其他集團公司之控制權。

### 股東協議

#### *Welmen* 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2016年1月19日，富理、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時匡先生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包括：(i)按比例認購Welmen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ii)購買Welmen任何股東(「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的優先取捨權(倘發售股份未獲Welmen其他股東(「非售股股東」)認購，Kenbridge將有權購買發售股份)、(iii)倘優先取捨權未獲Welmen(或Kenbridge，如適用)其他股東行使，售股股東可於30個曆日期間內按對應售股股東或較向非售股股東提供的條款較佳的價格及條款轉讓該等股份予其他人士及(iv)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承諾彼等須隨時直接或間接擁有富理70%或以上的股權。優先取捨權不適用於轉讓予股東家屬或家族信託的若干情況(「允許轉讓」)。

#### *Welmen* 及 *Kenbridge* 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2016年1月19日，Welmen及Kenbridge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包括：(i)購買彼等(「上市公司售股股東」)將予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優先取捨權；(ii)倘其他股東(「上市公司非售股股東」)並無行使優先取捨權，上市公司售股股東可於30個曆日期內按對應上市公司售股股東或較向上市公司非售股股東提供的條款較佳的價格及條款轉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予其他人士；及(iii)倘(a) Welmen轉讓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交易項下給予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連串轉讓)，而此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b)現有之Welmen股東(及任何允許轉讓後的新股東)轉讓任何建議轉讓Welmen的股份(或相關交易項下給予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連串轉讓)，而此後彼等將不再擁有Welmen超過50%的所有權：Welmen給予Kenbridge隨售權利，因此Kenbridge可按其擁有部分股份與Welmen及Kenbridge股權的比例(或倘於(b)情況下，則為售股股東股權與Welme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以相同條款出售予要約人。倘Kenbridge於任何時間不再擁有[編纂]時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70%或以上，股東協議將予以終止。於收購守則下，倘若轉讓股份之數量導致強制性收購出現，則上述優先取捨權及隨售權利將不再適用。

上述兩份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開展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富理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富理(一位控股股東)支付顧問費用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顧問費用主要為富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水，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以及其他僱員。為籌備[編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及本集團曾經僱傭有關僱員，故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予富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上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使用辦公場所向富理支付租金費用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以及管理費用0.6百萬元、0.6百萬元及零，而管理費用指就提供租賃服務之溢價，以及就在其餐廳分店投放廣告向富理支付廣告費用96,000港元、88,000港元及零。

自2016年3月起，我們直接向業主Zone One (CS) Limited(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聯繫人，兩人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租用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截至2016年4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香港辦公室租金費用總額200,000港元予Zone One (C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Xin Limited (Bo Xing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聯繫合共間接持有92%)收取服務收入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並向Xin Limited支付服務費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金額指共享行政服務，主要指行政員工的相關薪水。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6年已停止有關方共享的大量行政工作。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取得若干行政支持功能，包括來自Bo Xing (Xi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的行政及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功能。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支持服務的提供將不會阻止本集團獨立於Bo Xing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Bo Xing一直共享這些支持功能，以實際角度而言，繼續收取這些支持符合本集團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行政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紀星收取服務收入0.3百萬港元、22,000港元及零，指我們提供的會計服務。於2014年，我們就對其出售的宣傳項目從紀星收取88,000港元。

除上述共享行政及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功能以及將於[編纂]後繼續向Zone One (CS) Limited租賃辦公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可自行接觸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根據通過我們的業務牌照營運。我們已設立營運架構，由各自特定職責之獨立部門組成。

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主要股東。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亦為Perfect Succeed、永發、富理、Yui Tak及/或Welmen(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2016年4月30日，(i)本集團欠富理、Zone One (CS) Limited及紀星分別約27,000港元、315,000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所有欠款已於或將於[編纂]前償付；及(ii)本集團已獲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信貸融資將於[編纂]後解除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餐廳及酒吧業務

#### 於澳門的餐廳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個別地及連同其聯繫人透過集中彼等於Bo Xing及其附屬公司Xin Limited的控股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SOHO(新濠天地內食品及飲品區域)及路氹若干餐廳業務並不計入本集團的澳門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

我們的會所業務主要提供會所及娛樂環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酒精飲品銷售、贊助收入及入場費，與之相比，上述餐廳業務為顧客提供餐飲場所，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食品及飲品銷售。此外，Club Cubic一般於下午11時至上午6時營業，與有關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一般為上午11點至下午11時)並無重疊。

由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澳門餐廳業務之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不同，董事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澳門餐廳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鑒於Bo Xing (及其附屬公司Xin Limited) (從事於餐廳業務以及食品及飲品銷售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間清楚劃分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的會所及活動舉辦業務，Bo Xing並無包括於本集團作為重組一部份。

### 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餐廳及酒吧業務

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亦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鑒於位於香港的餐廳及酒吧業務與位於澳門的Club Cubic地理位置不同，董事認為彼等於香港的餐廳及酒吧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演唱會及推動活動籌辦業務

謝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推廣活動業務。業績記錄期間，謝先生並無從事於澳門舉辦任何活動或表演。謝先生已確認其於澳門並無從事舉辦任何未來活動或表演，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其履歷。

由於本集團將於Club Cubic場地籌辦音樂相關活動，且可能未來在其他場地組織其他音樂相關活動，謝先生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業務可能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上述業務不會構成重大的利益衝突，且我們有能力在公平原則下獨立於其業務及謝先生並無問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營業務，理由是：

- (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ii) 謝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及
- (iii)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Club Cubic及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廣泛，且出席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的觀眾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籌辦音樂相關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保留澳門餐廳業務以及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本公司獲得新商機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新商機通過轉介予本公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商機。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先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再者，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因此，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